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重组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书玲、廖朝理、林天海

2019年7月1日